



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洪渔罚催告字〔2024〕第 50002 号

孔凡成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了苏洪渔罚〔2023〕5001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2000 元。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到 建设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（银行账号：32001724136052500633） 银行缴纳罚没款。

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 3% 加处罚款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 建设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（银行账号：32001724136052500633） 银行缴清罚款 2000 元及该笔款项逾期未缴纳加处的罚款 2000 元。逾期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

2024 年 6 月 21 日